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10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以配合本校發展定位，達成教育目標，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台灣首府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各代表1人、專任教師代表數名、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校學生代表各1人、畢業校友、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至少各1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主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結合本校定位與發展特色訂定課程目標、教學執行議題暨共同規劃原則等。

二、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所通過之通識開設課程及學分數規劃內容。

三、審議本校各院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開設課程及學分數(包括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課程及學分數)規劃內容。

四、規劃、協調及整合本校跨領域學程課程開設之相關事宜。

五、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